

# 最新框架合同和非框架合同的区别 框架和非框架合同(实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框架合同和非框架合同的区别篇一

乙方：\_\_\_\_\_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目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为战略合作伙伴。

### 第一条、合作原则

(一)平等原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协议内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

(二)长期、稳定合作原则。双方的合作基于彼此充分信任，着眼于长期利益，双方致力于长期、稳定的合作。

(三)重点支持、梯次推进原则。双方通过重点领域的深入合作，最终实现全方位的战略对接和持续合作。

(四)诚实守信、市场化原则。双方恪守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确保双方的共同利益，具体合作事项应按市场化方式运作。

### 第二条、合作内容、方式

(一)融资授信

乙方在符合人民银行、银监会及总行有关规定及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的前提条件下，支持甲方实现战略目标，向甲方提供授信和融资，包括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业务、票据业务等。

1、在符合甲方行业政策、信贷政策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有意向向乙方项目提供万元融资支持。适用范围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此外，甲方与乙方还将在投融资顾问、财务顾问、现金管理、票据业务、担保业务、银行卡业务等开展合作。

2、甲方向乙方所发放贷款的期限、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给予利率优惠。

3、甲方根据乙方的项目进展和融资情况，为乙方提供贷款申请审批的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对于甲方权限内审批的贷款，承诺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条件的项目贷款申请审批。

## (二) 信息咨询服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可接受甲方的委托，为乙方提供资信证明、资信调查和信息咨询等服务。

## (三) 其他业务合作

1、乙方在存款、企业年金、资金托管、账户管理等业务方面选择甲方作为主办银行，甲方为乙方提供资金归集、托管与理财等服务，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为乙方实现财务集中提供支持。

2、乙方选择甲方作为融资顾问、常年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主办银行，甲方利用自身优势为乙方提供融资顾问、财务顾问

等金融服务，促进乙方提升财务管理能力、降低经营成本。

3、甲方利用本外币银行卡的优势，为乙方提供代发工资、代交费等服务。

4、甲方为乙方提供网上银行、电话银行、银行卡等在内的综合化服务。

### 第三条、附则

(一)双方约定：本协议内容，以及在双方具体合作过程中可能相互需要提供专有的具有价值的保密信息，在未取得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前提下，须各自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向第三方披露，各自的咨询顾问、代理人(均不包括乙方的竞争对手)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二)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法律效力均等。

(四)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

甲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乙方：\_\_\_\_\_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_\_\_\_\_负责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框架合同和非框架合同的区别篇二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标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 (1) 乙方送货
  - (2) 乙方代运
  -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5. 现场卸货由负责。

6.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双方商定为元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协商适当调整价格。

2. 产品货款的结算： 。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验收时间： ；

2. 验收手段： ；

3. 验收标准： ；

4. 验收方： ；

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的处理：货物验收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拒绝付款在内的措施，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合规定，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补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电话通知时已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的逾期交货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货物总价 %的逾期交货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

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其它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有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框架合同和非框架合同的区别篇三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 标段委托乙方施工，现双方签订意向协议如下：

施工范围：暂定k10+600~k11+700标段范围以内的施工图纸中所有土建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防护工程等以完成上述工程项目所需要的临时道路等全部临时工程及措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合同义务和责任。

预算价约1.1亿元。（以最终完工结算价为准）。

1、计提管理费方式：按乙方所完成项目上报经业主批复的总预算价(税金除外)为基数，总承包部收取 以后，甲方另外收取 。如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则甲方奖励返还乙方1个点的管理费，则实际收取 的管理费。

2、税金按预算价单列，业主自行扣缴，不计入管理费提取基数。

每月计量签证由分包队伍按总包部要求自行编报资料，并找监理及过控签字确认，最后将签证好的资料整理后报项目部，由项目部汇总统一对上报量。

甲方每月按总包部结算清单计价提管理费后办理结算，在收到总包部支付工程款后15内支付给乙方。

所有材料(除集团路桥总包部统供材料)均由分包队伍自行采购，采购的材料需提供相关的材质证明书及材料明细票据。若部分材料需项目部采购则按实际采购价的4%采保费计。

原则上渣场由乙方自行选择合法的渣场;若乙方需甲方配合征地，则乙方需提前2个月选定好场地，该场地必须为政府规划范围内的地，并通知甲方，甲方配合乙方征地。其征地费用甲方按总包部结算金额计提管理费后为乙方办理结算。乙方



自行选择的渣场必须为合法的渣场，若不合法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为本工程所需的施工便道均由乙方自行修建。

测量由分包队伍自行负责，项目部提供控制点，其余由分包队伍自行负责。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3%，在签订正式合同前以履约保函的方式提供给甲方。

2、质量保证金、安全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与总包部同步；另外增加进度保证金1%（包含在管理费内一起计提，满足项目部月度、季度、年度施工进度计划，项目部视分包队伍实际施工进度按季度考核后返还）；竣工资料保证金0.5%（竣工资料交后并达到移交要求后返还）。

3、乙方必须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若现场发生变更或索赔，则由乙方自行收集相关资料上报甲方，由甲方整理统一上报。变更项目单价原则与主体项目同步。

施工图预算清单编制、预算、工程量计算、图纸会审、施工方案、专项方案评审、签证资料、质检资料、竣工资料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无偿配合该项目的政府审计工作，并代表施工单位对审计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或者总包部对审计单位的签字，乙方有权拒认。审计扣减的费用由分包队伍承担。

1、人员、设备配备到位，如果施工进度、资料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必须首先无条件增加人员、设备，先保证进

度，以后再谈索赔。

2、材料需要提前一个月备料，否则甲方提供备料后，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严格执行业主、咨询机构、监理、总承包部、项目部及现场管理机构下发的各项制度。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框架合同和非框架合同的区别篇四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以下简称需方)签订时间□20xx年1月1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需方向供方采购、供方向需方供应产品签订本合同。

1. 由需方以《物料订购单》传真方式向供方下达采购订单，供方须按照订单要求提供产品。
2. 供方在收到《物料订购单》传真后应回传确认函(合同)，如有任何问题必须在半个工作日(4小时)内书面通知需方，否则视为默认。
3. 需方有权根据生产计划的变更以及供方产品的供货质量、

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售后服务质量等条件对供方的供货品质及数量进行及时调整，供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4、交货期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交货期为准。

1. 供方应按需方认可的产品供货，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产品本身和生产场地有任何改变。

2. 供方需严格按照经需方认可的质量和技术规格要求生产和供应产品，如有任何改变，需方负责知会供方更新有关图纸等，供方积极跟进相关的变化。

3. 供方应保证所生产或供应的产品均符合有关环保法规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供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原材料符合需方要求，对未曾使用过的原辅材料的变更，必须提前书面报需方确认。

5. 供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以满足需方要求，需方有权随时对此进行检查考核。

6. 供方供货前应严格要求自检，其检测项目不得少于需方标准和图纸所规定的进货检测项目，并有书面记录。

7. 对需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和要求整改意见，供方必须及时解决和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得到解决和整改，需方有权停止供方供货。

8、质保期限：供方对提供的产品实行3年保修。

供方须按需方要求定量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识订单工作令号、物料名称、材质、型号、规格、数量等，包装物应适应装卸、长途运输，符合防潮、防震、防尘要求，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锈蚀、损坏等由供方负责。

交货地点：

1. 价格构成：

供、需双方均应不断改进，通过提高质量与效率来降低成本及价格，并让利给最终客户，双方确认努力保持这种降低成本的趋势。

2. 供、需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明确的交货条件及付款条件下，共同遵守经买卖双方协商后的价格。

3.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每月根据发票进账情况支付货款，12月30日前全部付清。付款方式原则上采取电汇方式，可采用承兑汇票付款。

1. 供方须按需方要求定量包装，并按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附上《送货清单》及供方的出货自检报告或证明(必要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的材料性能测试报告)供需方备查。《送货清单》须列明需方订购单号及物料信息(制造批号、物料名称、材质、规格、颜色、数量等)。

2. 需方依据双方约定的品质标准、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案，并参照原封样件的要求进行检验和判定是否合格(为初步验收)。

3. 需方检测不合格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及时向需方提出书面申请意见复检，否则视同接受。

4. 虽已检验合格入库，但在需方装配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供方仍应承担质量责任，并及时配合需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

5. 需方对供方产品所行使的检验，并不能免除供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1. 供方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等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需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需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供方负责挑选、返修或退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如使用紧急需挑选、返修时，则供方应立即组织挑选、返修或需方直接组织挑选、返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供方不能返修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 供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供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供方应当偿付需方该不合格包装物重新包装的所有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供方应当负责赔偿。
3. ，供方必须事先与需方联系，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并获得需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每逾期一天一千五元计算，同时供方还须赔偿因逾期供货而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如供方交货时间完成，需方未提货，壹个月内不收滞库费，超过壹个月部分按银行同期利率结算。
4. 供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等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发生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需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供方承担；供方提前交货，需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需方可拒绝提前提货。
5. 因供方产品不合格进行挑选、返修或退换，而造成需方生产停工待料时，需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支付至少壹仟元违约金，延误需方出货期而致需空运交货或遭到需方客户延误交期索赔而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6. 因供方提供需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需方客户投诉，造成

需方损失的，需方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公司信誉)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供方，经供需双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从供方货款中扣除，如供方对质量问题有异议，可提交合同签订地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质量鉴定，。

1. 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 供方从需方得到的图纸、规格书、技术文件、模具和样品等，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向第三者转让、公开、泄露或被使用。

3. 供方绝不允许把需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和模具转让给第三方加工、制作产品出售，其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方负全部责任。

4. 本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 供方有以下任何事项时，需方不需要任何通知，可马上解除本合同：

a. 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或事实时；

b. 在供应期间内，不能满足需方数量及品质要求，无能力供应时；

c. 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处罚。

2. 协议一旦解除，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应立即归还需方所提供的模具、图纸、技术文件等，并偿还一切债务。

3. 因违反合同条款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但买卖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销售合同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

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封锁、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履行销售合同的关键设备瘫痪、运输阻滞或交通事故、政府行为(例如但不限于修改法律规定和取消进口许可)以及疫情的爆发。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刻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期限为□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

鉴于供、需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如合同一方提出需延长合同的有效期，经另一方确认后延长合同期限。

十二、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四、其他事项：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框架合同和非框架合同的区别篇五

需方方(甲方):

供方(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购买材料达成以下协议:

- 1、 甲方公司向乙方购买华西村铝塑板。
- 2、 甲方所采购板材单价见双方确认的价格表,乙方如需调整产品价格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方可实施。
- 3、 乙方的商品报价含17%增值税(可抵扣增值税发票)。
- 1、 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行业标准。
- 2、 乙方提供板材样品到甲方封样,并作为甲方验收标准。
- 3、 由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甲方产品售后批量质量事故,经甲乙双方调查确认后,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 4、 在来料检验、产品制作、用户使用中,由于乙方产品技术、质量等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5、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用户多次投诉,影响甲方产品声誉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每次的质量事故的严重程度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6、 技术资料提供办法:在提供每份订单的同时,以传真的方式,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尺寸颜色等要求,如因乙方理



解有误或在制作前未对订单清晰度提出异议或乙方原因加工出错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以甲方的采购订单要求为准，(采购订单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必须及时回传确认采购订单，如有疑问需及时与甲方沟通;4小时内不回传，视同确认。

2、乙方发生可能影响其供货能力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报甲方。

3、如乙方逾期交货，每天按未交货部分的百分之五偿付给甲方作为逾期违约金。如由于延误交货给甲方客户造成损失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运费由乙方承担，到甲方仓库后装卸人员由甲方提供。

2、产品交付的数量以乙方送货单加甲方(仓库)签字为准。

1、乙方送货时，甲方指定专人验收货物的数量及破损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破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甲方质检员按样品进行验收。

3、乙方不能按质量要求生产，甲方退回其产品，乙方按要求进度补货。

1、乙方在每月的25号将当月发生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下下月的25号支付此款(发票到后60天支付)。(遇节假日顺延)。

2、甲方支付方式为转帐支票。

1、如甲方逾期未付清相应款项，乙方有权停止供货，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如甲方对订单所定产品的数量与产品其他要求更改，应在乙方未生产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将自行承担此损失，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更改，所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不能按本合同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免除违约方的全部或部分责任，但应在不可抗拒发生后的当日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拒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发生不可抗拒的证明。

3、按合同法执行，如发生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在原告住所地提起诉讼。

1、本合同的修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

2、本合同为年度采购合同；

3、合同生效后的订单、双方代表签字的补充合同、技术图纸、实物样品都是本协议的附属，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权力义务后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